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函

地址：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
段78號

聯絡人：楊雅萍

聯絡電話：06-2110600#521

電子信箱：YPYANG@mail.ntin.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護專研字第11114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國立臺南護專傑出校友推薦表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12年「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
選拔，敬請貴機關/學校/機構惠予推薦所屬優良傑出人
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附件1)辦理。
- 二、敬請踴躍推薦服務於貴機關/學校/機構之本校傑出校友，
並請詳填推薦表(附件2)，爰本校研究發展處官網重新建
置，倘需表件惠請與承辦人聯繫。
- 三、推薦截止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於截止日前將推薦表
以郵寄、傳真或E-mail方式傳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
業輔導組，並以通訊方式確認收件成功。聯絡方式如下
——承辦人：楊雅萍，E-mail：job521@ntin.edu.tw，傳
真：06-2285790，聯絡電話：06-2110600轉531。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
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臺中總
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
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中榮民
總醫院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晉生慢性病醫院附設晉生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國立臺南護專傑出校友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

副本：本校護理科、本校化妝品應用科、本校老人服務事業科

111/11/18
17:44: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90.03.05 臺南護專第 0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1 臺南護專第 0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8.01 臺南護專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0 臺南護專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9 臺南護專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3 臺南護專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9.17 臺南護專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樹立校友楷模，發揚南護精神，獎勵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的特殊貢獻。

二、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

四、表揚標準：在國內外有傑出表現或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

五、推薦時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推薦者填寫推薦表一份，寄（送）至本校實習就業輔導組彙辦。

六、推薦方式：

（一）各區校友會推薦。

（二）本校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推薦。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七、審查辦法：

（一）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主任、曾任或現任本校教師三人、校友會理事長共九人（含校長）組成，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委員任期：

各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三）審查方式：

1. 初審：由行政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2. 複審：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八、表揚名額：每年度之傑出校友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九、表揚方式：於每年校慶典禮頒發獎牌一座，公開表揚，其具體事蹟刊登於「南護校訊」、「南護校友會訊」以廣為顯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

姓 名		屆 別		出生 日期		相 片
通 訊 處				電話 (H)		
				手 機		
服務單位				電話 (O) 及 分 機		
現 職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就 讀 期 間		畢 / 肄 業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傑 出 事 蹟						
個人過去曾與母校或校友會活動參與之紀錄						
個人對日後與母校或校友會互動或參與之期許						
推薦機關學校/機構				機關學校/機構首長核章		

表格請自行增列，並請控制內容於 2 頁 A4 紙張，感謝。